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1號

原告 潘巧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柒佰捌拾陸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